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33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4420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核計畫、評分標準表及聯絡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114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」、「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114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評分標準表」及「114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業管單位聯絡資料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，並據以訂定旨揭考核計畫及評分標準表。

二、為減輕各人事機構人事同仁業務負擔，114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作業僅訂定共同考核項目，配分為100%，並簡化及整併考核項目、減少各人事機構須提交執行成果之考核項目。

三、各人事機構應就旨揭考核計畫共同考核項目落實推動執行。報告電子檔請於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處承辦人信箱（tsehuilu@mail.moe.gov.tw），並請來電確認（以電子郵件收到時間為憑）。

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之業務績效考核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
五、旨揭考核計畫、評分標準表及聯絡資料如有需要，請至本處網站/人事處重要業務/綜合業務科/重要通函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副本：